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89)德學通字第001號公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96)德學通字第001號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六日(96)德秘通字第002號修正公布中華民國一〇年九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為加強學生事務之規劃,特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並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職掌)

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
- 二、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劃。
- 三、審議本校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事項。
- 四、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第三條 (組織)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校安中心主任、品格教育中心執行秘書、教師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五人組成之。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選並薦請校長聘任。

學生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任期)

本會成員因職務關係擔任者從其職務之任期,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並得連任,且均為 無給職。

第五條 (會議之召開)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並為會議召集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會議安排等相關事官。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

本會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為通過。

第六條 (決議案處理)

本會通過之決議案簽報校長核示後公布施行。

本會通過之決議案校長得發回覆議,如本會仍維持原決議,校長得提交校務會議重行決議,其結果本會不得有異議。

第七條 (章程之修改)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